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莊小姐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15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091832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政治獻金查核準則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9183229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條文（含書表格式）、總說明及條文（含書表格式）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網站公布欄、本院各單位(院內公布欄)

副本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院長 張博雅